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冠吟

被　　告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99,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昱平